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补充工伤责任(2021 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因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而死亡、受伤或罹患疾病,依照有关法院的判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但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不在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内的情形。

有社保的,保险人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无社保的,保险人根据与投保人的约定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或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保险人亦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赔偿的其他费用。

但是,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每次事故不得超过\_\_\_\_\_。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